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淑屏
電話：(02)7736-6045
電子信箱：albee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22030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願景計畫招生資訊 (A09000000E_114220303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學辦理115學年度願景計畫招生資訊一案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自110學年度起辦理願景計畫，係配合12年國教課綱著重多元及適性輔導，同時發揮國立大學帶頭翻轉經濟弱勢學生境遇之社會功能，賦予大學升學管道更多彈性，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及機會，以達到促進社會流動之目的。

二、旨揭計畫115學年度共11所學校採特殊選才或申請入學方式辦理：

(一)特殊選才管道（招生資訊詳附件）：

1、辦理學校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，共9校。

2、本部業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建置「大學多元入學

升學網」(<http://nsdua.moe.edu.tw>)，並建置「特殊選才」招生專區，更新各校願景計畫招生資訊，供家長及考生查詢參考。(網頁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維護，業於114年9月30日完成；倘有疑義，可請逕洽02-2368-1913詢問)

- 3、又網頁公告之各招生校系、招生日期及考試項目等招生資訊，詳細內容應以各校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內容為準；若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各校洽詢，俾利學校即時處理。

(二)申請入學管道：

- 1、辦理學校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，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，共11校。
- 2、各招生校系及考試項目等招生資訊，請依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為準。
- 3、旨揭計畫提供經濟弱勢學生額外的升學名額及機會，招生對象及身分資格由各招生校系自行訂定，且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進行資格審查。
- 4、請有意報考且符合各招生校系所定資格的考生，務必於報名前詳閱招生簡章「校系分則」內容或逕洽該校系先行確認報考資格，並於報名時擇適當身分報名。如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(意即資格不符)，

將取消該名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，故務請
於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公告後詳閱相關報
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三、另為提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升
讀大學資訊，請轉知經貴署、貴局(處)核可辦理實驗教育
之學生、團體機構等單位，以利前揭學生及其家長獲得充
足升學資訊，順利銜接升讀大學。

四、實驗教育之學生如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有疑義，招生管
道部分請洽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(電話：02-2368-
1913)、考試部分請洽大學入學考試中心(電話：02-2366-
1416)，亦可於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(<http://nsdua.moe.edu.tw>) 查詢(網頁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維護，電話：
02-2368-1913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
(處)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(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)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
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
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

